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5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緯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姚緯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姚緯全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以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 被告及所屬集團共同在存款憑證上，接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 被告與吳婷萱、暱稱「股熟稻香」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 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本案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是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亦由本院列為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

01 子。

02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
03 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04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
05 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06 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
07 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
08 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
09 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
10 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損失之金額，暨
11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及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
12 訴卷第41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
14 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
15 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16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17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
18 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

20 (一)113年11月20日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控帳戶)存款憑證
21 1紙，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原應
2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前開
23 之物業經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20號判決宣告沒收，有該判
24 決在卷可佐，故不重複沒收之諭知。至前開之物既經沒收，
25 其上偽造之印文或署押，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6 收。

27 (二)卷內查無任何證據足認被告曾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利
28 益，被告既無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29 (三)被告參與本案犯行所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
30 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
31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

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壹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655號

被 告 姚緯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緯全與吳婷萱(另案提起公訴)及通訊軟體LINE「股熟稻香」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LINE群組「股熟稻香」內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間起，向彭慕貞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施詐，致彭慕貞陷於錯誤，而與之相約，由吳婷萱於113年11月20日13時40分，在臺北市內湖區安泰街17號8樓之1，假冒為「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向彭慕貞收取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吳婷萱復將其上已印有偽造之「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收訖章）印文1枚之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當面交予彭慕貞而行使之，用以表示「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以取信彭慕貞，足以生損害於「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彭慕貞。吳婷萱得款後，將贓款攜至附近停車場以丟包方式交付予姚緯全，姚緯全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丟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嗣經彭慕貞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彭慕貞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姚緯全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所有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吳婷萱於本署114年度偵字第4356號詐欺等案件中之供述	所有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彭慕貞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交付上開財物予同案被告吳婷萱，同案被

01

		告吳婷萱並交付上開「存款憑證」予告訴人之事實。
4	「萬圳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	所有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吳婷萱、LINE群組「股熟稻香」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滿50萬元未滿100萬元，審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告訴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張 尹 敏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3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